**11月份支部主题党日案例学习**

**1.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武晋斌违规接受公款宴请问题。**2016年8月6日晚，武晋斌与家属、朋友一行6人因私出行，违规接受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公款宴请，共计消费2480元。2017年3月8日中午，武晋斌一行5人因公出差返回途中，违规接受固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领导公款宴请，共计消费2666元。武晋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退赔相关费用，其他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2.**河南省气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赵国强接受超标准公务接待问题。**2017年3月16日，赵国强等人到洛阳市气象局调研，当晚接受该单位超标准接待，共计消费5332元，人均消费761.7元，其中违规饮用3瓶高档白酒共计3930元。当天，赵国强等4人入住洛阳市某酒店，4人当晚住宿费共超出标准322元（其中赵国强个人超出标准118元）。以上费用均由洛阳市气象局采取拆分单据、伪造公函、虚列会议费等方式公款报销。赵国强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赵国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3.**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新吉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刘宪峰违规组织公款吃喝问题。**2017年4月至11月，经刘宪峰同意，新吉林街道以虚开发票的方式，套取现金11300元，用于单位宴请和聚餐。刘宪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

4.**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商务局原党组成员、区粮食局原副局长戴伟忠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问题。**2017年6月，戴伟忠等人到浙江诸暨、江苏沭阳公务出差，戴伟忠携家属同行，期间赴诸暨、南京等景区旅游，景点门票和部分餐费1000余元由随行的管理服务对象支付，其他旅游相关费用12825元分别在区粮食局和下属单位报销。2017年7月，戴伟忠到舟山开会，携家属同行，违规要求下属单位租车并安排驾驶员，相关费用共计2950元在下属单位报销。戴伟忠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戴伟忠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免职处理，并退赔相关费用。

**5.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街街道党工委原副书记、办事处原主任易干军违规组织公款吃喝等问题。**2018年1月14日至2月7日，易干军在担任常青街街道办事处主任、某房屋征收指挥部指挥长期间，先后组织私人朋友和区内其他单位人员在该指挥部食堂违规宴请、聚餐10次。用公款赠送礼品礼金，折合金额共计1万余元。易干军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其他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